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（青银罚决字〔2026〕4号）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对本行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、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、违反货币金银管理规定、违反国库管理规定、违反征信管理规定、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等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并合计处127.76万元罚款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迅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持续提升全行合规经营管理水平。同时加强合规文化传播，要求全行员工强化合规意识，严守风险底线，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。